

人力資源管理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 6. 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

主要職能： 管理勞資關係

名稱	與工會及 / 或外部人士，進行諮詢和議價談判
編號	107072L5
應用範圍	運用有效的溝通技巧，與相關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及 / 或外部工會代表進行諮詢和談判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與工會及 / 或外部人士進行溝通、諮詢和談判，保持持續溝通和推動合作，藉此在引發衝突的目標、價值及利益之間達成和解。
級別	5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諮詢和談判之間的差異，以及兩者在不同情況下之應用 ● 徹底了解目前所關注的問題，以及機構和涉事各方（例如相關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）一直以來的關係 <p>2. 應用及流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發與涉事各方（例如工會代表）進行的非正式討論，了解他們在解決目前所關注的問題之立場及當中的利害關係 ● 制定溝通計劃，使人力資源在機構和涉事各方之間，發揮橋樑的角色 ● 在與有關政府部門、公共機構及 / 或工會代表進行諮詢和談判時運用協議 ● 根據高級管理層認可的既定策略，反映機構對有關問題的觀點和立場 ● 向涉事各方提供相關和必要的資訊及資料（例如完整的會議紀錄），令諮詢和談判過程具透明度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有效的談判技巧，就有關問題向涉事各方提出解決方案 ● 視涉事各方為管理勞資關係的夥伴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溝通計劃之制定，使人力資源在進行諮詢和談判期間，發揮橋樑的角色。 ● 運用合適的協議和談判技巧，與涉事各方進行諮詢和談判。
備註	